

北京師範大學叢書

道爾頓制教育

曾作忠 趙廷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叢書

道爾頓制教育

Helen Parkhurst 著

曾作忠 趙廷爲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序

本書原著，出版於一九二二年七月；我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起，開始繙譯，費了半年工夫，才始把他譯畢。

我們繙譯這書，含有兩個較大的目的：第一目的是介紹道爾頓制。道爾頓制的價值，讀過此書後，讀者就能明白知道；所以我們在這篇短序裏，不必細講。一年以來，國中人士，對於道爾頓制的研究，總算熱鬧；但是從那些書報裏面，究竟未能得到道爾頓制發明者——柏格赫司特女士——自己的見解。我們覺得有志研究道爾頓制的讀者，對於柏女士的立腳點，一定很想知道的；所以介紹這本小冊子，以使人對於道爾頓制得到一個更明瞭的觀念。

第二目的是刺激評判的態度。我們久處於舊式教育制度之下，對於一切教授和學習的程序，久已習以為常，若無一種特別的刺激，決不會發生疑問，也決不會考查舊教育的結果。但是在此書中，我們到處發見舊教育

的缺陷和不滿意，而不能不問：“現在的教育，難道就能滿足我們的希望嗎？”“我們難道不能使教育產生更好的結果嗎？”這一種評判的態度，最能促進教育的發展。柏女士發明這道爾頓制，全賴乎她的評判態度。讀者如能由此書得到一種態度上的變化，也未嘗不可發明一種比道爾頓制更好的教育方法——至少他總可以變化道爾頓制的實際，使合於我國的情形。

我們誠懇的希望我國學校在可能的限度內試行道爾頓制。在試行道爾頓制之先，我們只須解決兩個問題：（一）經濟情形是否充裕？（二）教師能否勝任？道爾頓制不是貴族學校的專利品；我們深相信普通的學校，就可將道爾頓制作滿意的試行。惟教師問題較難解決；現在每天辦公式的教師，決不能勝實驗室指導員的重任。在道爾頓制之下的教師，第一要有職業的態度；第二要有一學科的專長；第三要有兒童心理的知識；第四要有一種健全的教育哲學。但是現在這一種的教師真如鳳毛麟角，不可亟得。在此要點，我們很與柏女士表同情，希望今後的師範學校向這方面加添一分努力（參看本書第五章末

譯序

頁)。

據我們的觀察，現在的師範大學和師範學校所附設的機關，如附屬中學，附屬小學之類，最宜取一種實驗的態度，試行道爾頓制。此外如地位較優，覓師較易的中小學校，也可以斟酌採用這種新的學校組織。

此書前面六章，是趙廷爲譯的；後面四章，是曾作忠譯的。我們曾互相討論，以使前後能夠一致。我們又曾更正幾次，竭力去減少錯誤的機會。繙譯此書時，汪懋祖先生曾給我們許多的幫助和鼓勵；譯完後，他又替我們做序；我們十分的感謝他。

譯者序於北京師大

導 言

「教」和「學」是兩種互有關係的事業，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已接續進行了。在此書中，柏克赫司特女士要考問，怎麼樣「教」和「學」方能互相適應；並且給個明確的答案。

在許多的人（教師和俗人）看來，這一種的考問和答案，似乎是目前儘可不談的。教師要教的和學生要學的東西，豈不是個個人都知道的嗎？這種事情既然如此簡單，我們若詳加討論，焉有不變爲那種咬文嚼字的玩意兒，徒以供炫博之士的娛樂，而適爲有識者所鄙賤呢？我們對於這些反對的論調，只須答道：這件事情不能像這樣的簡單的，因爲人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已是非常的紛歧了。故一種根據於實行的精神的新議論，也頗有用處，至少也能鼓勵我們重新去考察舊有的觀念，而重新證明他們的價值。教育正同一切的人生藝術一樣，欲使進步沒有止境，須要常有一種韋爾思（Mr. Well）所謂的“工具”。

的懷疑”(skepticism of the instrument)。

關於教學的中心問題，可述之如次：在教師和學生之間，發議權 (initiative) 和責任心，應有如何的正當分配？對此問題所作的答案，顯然視學生對於學習的態度，對於自己的需求的（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明曉，和其滿足需求的意志的強弱而定。論到這幾個要點，非常悲觀的見解，嘗流行一時。人皆以為一個兒童萬萬不能知道於他有益的事情；他像蝸牛一般似的，慢弛弛的，上學校，很帶着些不高興的樣子，所以他在那裏祇能學習些人家強迫他學習的東西。於是發議權和責任心，完全是歸教師所有的了。教師不但要決定應該教的是什麼，並且要決定學生學習的方法和時間；至於兒童在此事業內所應盡的職分，只是學他的功課而已——倘使學的不好，則應受怠惰，愚笨，或違命的相當處分。這種的理論，實際上並不否認兒童有天然的興趣，却是把這些興趣認為教師的仇敵而非教師之友。“你走去看托姆（男孩）和瑪利（女孩）做什麼事情；教他們別要頑皮”這句話可以表示其對於兒童的一般態度了。論到學校內的學習，其實際上的假定

是：兒童的心爲一光潔的蠟紙，可以收受一切教師要想印上去的東西；或爲一空虛的盛器，可任意充之以若干加倫的“事實”。

如今這種的見解，在每一重要的學區內，已見稀少了。蕭伯訥先生（Mr. Bernard Shaw）是一個最賤視學校的人，却是他也並不否認兒童在學校內的生活已比在學校外的生活快樂的多了。而其所以然的原因，乃是一定無疑的，由於教師已正式承認兒童有天然的活動，而在某種限度之內，已聽任其處理自己的生活。然若不廢除兩種制度，深恐上述的假定，仍不易完全打破。這兩種制度就是流行的上課時刻表和課室教授。何以呢？因爲時刻表的起源是由於這個臆斷：在兒童的“學校生活”之中，教師應吩咐他們在每小時內應做的事情；課程制的起源也是出於這個信仰：教師可以不顧兒童動作方式和速度的變異，而把二十五人或百人當作一人看待。

或者有人說：一種制度，起源雖然不好，却也未嘗不可以有巨大的價值；制度的良窳，全在乎運用的方法罷了；且從實際上看來，學校雖從未曾想到一種比課室制更

好的替代方法，却也做過許多良好的工作。這話固然很對。但是舊制度已受制於新精神之下了；正因課室制堪以使用之故，許多觀察者已發生“工具的懷疑”——換句話說，他們已疑心，課室制即說不宜用他制來替代，究竟應否用他制來補助。

幾年前，著者曾表示這種的懷疑，現在讓我引他從前的話：

“你們都知道，一個常用的字，倘加以良久的凝視，便立刻變為非常的奇怪而且全無意義了。假使你們先排除一切普通的聯想，然後觀察一個學校時刻表的功用；你們也要有相同的奇怪經驗。早晨十點十五分至十一點鐘之間，二十五個學生同時專心研究二次方程的理論；但一聞鐘聲，他們對此科目的興味便即熄滅，大家去做法文發音的練習。他們的同心同意，真足令人驚歎——但是仔細一想，實在裝樣裝的可發一笑！我們可否想出一種新的方法來，使他更能應合於兒童興味的消長？專家制

*採自一篇在數學會裏的演說辭。後來登在一九一八年三月的數學公報 (Mathematical Gazette) 上。

(specialist system) 恐即是完全實現一種流動的組織之一法吧！我們固然仍舊要規定集合作業的時間，但是每日餘下的工夫，儘可使一切兒童在專家室(specialist's room)內工作，儘可使專家室同時變為學生室(pupil's room)而讓學生都可以在那裏做團體的或個人的工作，多做少做，悉聽自便。記載兒童的進步，觀察他是否用良好的學習法，固然是必需的；但是我不懂得為什麼這一種的專家制不應該普及。

著者在尙未說這些話之前，也曾用一種與道爾頓制相似的計畫教一羣的學生。在他心目之中，固然有杜威教授(Professor Dewey)及馬遜女士(Miss Mason)的事業和蒙台梭利博士(Dr. Montessori)所鼓勵的兒童教育革命。却是他全想不到：在演說時所認為對於將來的夢想的，竟在大西洋彼岸成為一件已現的事實了。直到後來，來奈(Belle Rennie)女士介紹柏克赫司特女士的勇敢試驗於英國，道爾頓制才得到英國教師的注意。

來奈女士在一九二〇年五月的倫敦泰晤士報教育副刊上，登載一篇關於道爾頓實驗室制的簡單敘述；從此之

後，國人對於課室制的不滿，日見流行，而許多的教師對於更好的教授工具的期望，日見殷切。隔了一月之後，倍散脫 (Rosa Bassett) 女士首在司脫來散州立中學 (Streatham County Secondary School) 內試行道爾頓制；八月中，以其試行所得的結果，在卡狄滙會 (Cardiff Meeting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內討論。其後，研究的興趣日見濃厚；一九二一年七月，柏克赫司特女士來英，人人都要聽他的講演。甚至場無隙地；後來倍散脫女士把她的學校開放三日，任人參觀，以至於司脫來散道上，行人往來；途爲之塞。

現在用不着講道爾頓制的概況；因爲，在以下數章裏，柏克赫司特女士要加以詳細的說明，而倍散脫女士和愛池先生 (Mr. Eades) 也要將英國中小學校試行道爾頓制的經驗給我們以一個報告。但我也可以把這本書的科學態度介紹一下。柏克赫司特女士曾從事解決一個實際上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從學校所費的巨大教育努力之中，怎樣方能得到一種更豐富的個人文化 (culture) 和個人效能之收穫。道爾頓實驗室制就是她的解決方法。她很知道其他的解決法還是很多；也很知道她自己的解

決法並非是最終的結論而可加以變化和發展。自從英人知道了蒙台梭利博士的事業之後，所謂自動教育的運動，就得到一種大堪注意的刺戟。現在各地的改革家，正在努力從事於開闢那些處理教育舊工作的新途徑。有些人誓欲脫離舊的成規。凡是一種不廢考試制度的計畫，他們都認為鄙陋的“調和”。但是較穩健的，較少冒險性的人都承認道爾頓制是一條大道，凡有智慧，熱誠，和膽量的人，都可以取徑於此的。

勇敢性和創作性是美國教育的特殊性質；我們希望此後英美教育家的結合，因柏女士而益密切。美人又非常博施；柏女士以此書版權送給直來地方的殘廢學校(The Heritage Craft School for Crippled Children at Chailey)。我們希望她的事業有長足的進步。

倫敦大學額午序

一九二二

道爾頓制教育

目 錄

譯序	1
導言	1
第一章 道爾頓制的由來	1
第二章 道爾頓制的原則	17
第三章 道爾頓制之實際	31
第四章 施行道爾頓制的實例	42
第五章 指定功課的方法	52
第六章 功課指定舉例	65
第七章 記錄表格法	95
第八章 教和學	110
第九章 斯垂三州立女中學一年的實驗	133
第十章 道爾頓制之在小學校	154

道爾頓制教育

第一章

道爾頓制的由來

在美國思想史上，衣謀生（Emerson）最先知道，也最先指出，我們的教育制度，因為所根據的理想已消失其意義，所以是一大失敗。他說：“我們是識字的學生；我們被人關閉在學校書房裏，經十年乃至十五年之久，但是最後跑出學校，仍舊是空無所有，仍只有一種字的記憶，却對於什麼事都不知道”。據最近訪問所得的報告，愛迭生（Thomas Edison）——他自己所受的正式教育，只是母訓而已——也響應這種的抗議。他說：“人腦發展的可能性，幾乎是不可限量的。但是重要之點，在於千萬不要使兒童學習他所不願學習的東西；因為學校倘然不像遊戲的可愛，便是一個大害”。我並不十分知道，兒童的心智

究竟在那一年歲衰萎的；但大概是在十一歲至十四歲之間罷！倘然你一定要兒童繼續學習他所漠視的東西，那末，到了十四歲，他的腦就要永遠受損了。兒童天然是喜歡學習的。他們有強烈的好奇心；但是他們必須對於所學的科目覺有興味才好。然我們的教育方法，常不能做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改變了這些方法，我們就能產出許多富於創造力的人。

從前教育的範圍，較今爲狹；故祇有挑選出來的少數人得入大學。他們在每家族中都爲智慧出衆人，因認爲適宜於享受高等的教育，故得入選。若此，即在未受高等教育之先，他們已是被評定爲出類拔萃的了。結果，他們離開學校，多少是像跑進去時一樣的。在那個時期，教育算是一種特權，被教者自然而然的變成一個“准免批評”(exempt of criticism) 的特別階級。他們所養成的態度大異於愚樸的祖先。他們已不復有每種父母爲子女而犧牲的精神？他們更不能與人分任公共的負擔，他們已將愚樸之性換得知慧的惰性；故無論在家庭以內或家庭以外，他們已變爲無裨於社會的人了。

那是昨日的美國。今日教育的意義，已經大變。教育自身不復被認為一個目的，而且從前指定一人去受教育的，現在有五十人了。教育的要求既如此普遍，故我們對於少數仍然漠視教育的人，儘可置之不理了。大小學校既已滿盈生徒，因此教育者常不免遇到新問題（精神的和物質的）的發生。那末，教育的要求不但比前巨大萬倍，而且性質也與從前不同。從前學生，在學校內求得學校所能供給的教育；現在學生，在學校內滿足自我發展的要求。他不再去學習教師所立意教授的東西。為從前學生而鑄成的模型，不再合於今日之用。

所不幸者，工作於舊制下並生存於舊制下的教師，不但趨向於保存舊制，且常消失客觀評判的能力。他們的心思，像這制度一樣，已變成鏽鐵了。真誠之士，固亦不乏；但因專心致志去維持舊傳統，他們已不復能點着“求真理”的火把了。這種人仍自命為兒童之神聖領袖，一言一行，都無詰問之餘地的。他們依舊用同一的老標準去評判變異甚大的新學生。我們總沒有法子可以使他們把不堪再用的例行公事廢掉，而引用適應新生命的生

活方法。

對於教育制度的批評，多半出於學生的家長。到處我們聽見人問道：“我兒由學校裏得到什麼進益？”“學校能否使我兒適於生存的競爭？”學校答道：學校供給經驗；但是經驗實際上是的什麼？須先下一個經驗的定義，然後這個答案才算穩妥。美國開闢時代的人，照流俗的字義講來，多半是完全無教育的。經驗是他們惟一的學校。他們單靠天賦的才能，以學習人生最大的教訓。奮鬥而勝，則為生存者。但那些奮鬥而敗以至於飄流遺棄的人，倘得若干教育上的經驗的助力，也未嘗不可以立功建業。如今我們不堪任受怎麼多的飄流者了。我們須於兒童尚未加入生存競爭之時，尋求些擴充他的才能的方法。我們須設施機會，使普通兒童不但知道怎樣去發展知慧，并使之立身處世像社會上一個分子。

我們想要幫助兒童在未曾成熟之前獲得這兩種的經驗，那末，良好的環境是第一要素。關於這一點，康克林(Edwin G. Conklin)在他的遺傳和環境一書中，說的很好。*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n.